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其中：董事长颜昌绪先生、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吉利女士、刘云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吉利女士、杨光亮先生、刘云平均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以及公司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情况，2020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

公司编制的财务预算、经营目标并不代表本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八)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2019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董事长颜昌绪先生2019年度薪酬77.74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颜昌绪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2019年度薪酬64.9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何颀先生2019年度薪酬60.2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何颀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何鹏先生2019年度薪酬52.81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何鹏先生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陈曦先生2019年度薪酬22.8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曦先生回避表决。

6、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2019年度薪酬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云平先生回避表决。

7、公司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 2019 年度薪酬 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 2019 年度薪酬 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回避表决。

9、公司独立董事吉利女士 2019 年度薪酬 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吉利女士回避表决。

10、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 2019 年度薪酬 46.1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公司财务总监庄万福女士 2019 年度薪酬 38.44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此，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增补，具体如下：

1、增补独立董事吉利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委员会届满。增补后，战略委员会由颜昌绪先生、颜亚奇先生、吉利女士（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独立董事）等董事组成，其中颜昌绪先生为召集人；

2、增补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委员会届满。增补后提名委员会由颜昌绪先生、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周洁敏女士为召集人。

（十七）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项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